证券简称:*ST万方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报告书中所有简称释义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二)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手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评估值为30,991.00万元,评估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270.74万元。

(四)付款安排

根据公司(甲方)与易刚晓(乙方一)、李鹏(乙方二)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易刚晓、李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已收到乙方一支付的价款312.31万元,并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123.10万元,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乙方共累计支付(含已支付的价款)总价款的36.17%;

3、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万方发展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为: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万元。2021年4月6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通网易	义幻科技4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339.02	1,836.29	21,175.31	50,741.66	41.73%
营业收入指标	9,114.46	799.60	9,914.06	11,099.33	89.32%
资产净额指标	7,211.52	333.78	7,545.31	10,962.05	68.83%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信通网易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方发展已将所持信通网易55.30%股权过户至易刚晓、李鹏名下,万方发展不再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协议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17,270.74万元。

具体价款支付条款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付款安排"。

(二)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刚晓、李鹏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17,270.74万元。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通网易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50万元。根据信通网易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信通网易于2021年10月作出股东会决议,信通网易计划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2,270万元,其中公司应收股利金额为1,255.31万元,同时鉴于公司账面应付信通网易的往来款金额为1,250万元,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应收股利与应付往来款相互抵消,抵消后的差额5.31万元分红款由信通网易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对信通网易的应付往来款与公司应收分红款冲抵,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方案已经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双方协议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鉴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1年9月16日,张超先生因连任时间达六年辞去万方发展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张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孙丽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16日始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本次重组交易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万方发展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方发展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有《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经生效,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信通网易于2021年10月作出股东会决议,计划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2,27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十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披露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万方发展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方发展为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6、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3、上市公司已收到全额交易价款,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后续根据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二)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万方发展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信通网易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万方发展已将所持信通网易55.30%股权过户至易刚晓、李鹏名下,万方发展不再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7,270.7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易刚晓、李鹏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270.74万元。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通网易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50万元。根据信通网易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信通网易于2021年10月作出股东会决议,信通网易计划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2,270万元,其中公司应收股利金额为1,255.31万元,同时鉴于公司账面应付信通网易的往来款金额为1,250万元,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应收股利与应付往来款相互抵消,抵消后的差额5.31万元分红款由信通网易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对信通网易的应付往来款与公司应收分红款冲抵,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方案已经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双方协议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鉴于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万方发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万方发展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方发展为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6、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3、上市公司已收到全额交易价款,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后续根据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万方发展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作为信通网易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办理质押)、13.5%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万方发展完整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将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除了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本公司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与承诺函	万方发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欠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金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欠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余额本金为570万元;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收益权转让或权利负担; 万方发展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将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回购收益权。 该质押及解除、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或风险。"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惠德实业	"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自2021年8月26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局/本公司(包括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局/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因本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局/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声明与承诺。"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皆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惠德实业、丰源投资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2021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单位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本公司/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单位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信通网易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梁波	"本人作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4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刚晓、李鹏,本人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12月15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22人;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3.330元/股;

5、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六)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七)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330元/股。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预留授予数量1,800,00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辉	副总经理	330,000	3.30%	0.08%
李辉	董事	200,000	2.0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0人)		1,270,000	12.70%	0.29%
合计	22人	1,800,000	18.00%	0.41%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2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8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以3.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中1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2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了"中衡安信[2021]会验0552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5,994,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1,8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4,19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10,937.00	24.36%	1,800,000.00	108,110,937.00	2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69,063.00	75.64%		330,169,063.00	75.33%
股份总数	436,480,000.00	100.00%	1,800,000.00	438,28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480,000.00股增加至438,28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由24.27%下降至24.1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38,280,000.00股摊薄计算,截止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84元/股。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0	599.4	29.14	334.67	162.34	73.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1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1年12月1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即将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将停牌直至终止上市。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1年12月14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ESG龙头ETF

基金代码:5164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2月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1年12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